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0,000港元。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約196,700,000港元。

於本公司就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作出年度審核時，董事會委聘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以審閱與本集團在中國追討貸款的執法程序相關的主要範圍。此項審閱已評估成功率、相關成本及變現借款人抵押品所需的時間。

根據法律顧問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承認在中國變現抵押品可能費時，並有可能面臨法律及實際挑戰。另外，倘貸款協議已到期且並未續期，亦可能難以根據該協議進行跨境抵押登記。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迅速變現抵押品的價值。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已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並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重新評估本集團應收未償還貸款及利息(「貸款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項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

經此項評估後，董事會基於先前提及的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對貸款組合的賬面值進行全面減值。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董事會決定確認此項減值與估值師提供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結果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同意，而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先生、王曉玥女士及關慧玲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